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5:00—2024年4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6	华科股份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高性能计算与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6.00	6,42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2.00	4,8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20,248.00	20,248.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

行实施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高性能计算与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6.00	6,42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2.00	4,8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20,248.00	20,248.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在提交董事会、股

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高性能计算与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成都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交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6）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授权董事会聘请及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8）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转增股本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本次转增股本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办理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其他事项；

（5）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90 号）。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追溯更正。本次追溯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7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附注》（公告编号：2024-075）；《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7）；《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9）。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91 号）。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9 号）。

（十八）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基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 （1）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其对应的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0）《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1）《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15）《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1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1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1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二十一)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制订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及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十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秦波、韦林、信誉、黄玉英。

（二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至八）、（十二）、（十八至二十七）、（二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至八）、（九至十）、（十八至二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半之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艺荣；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15号楼2层201室；联系电话：010-50960970；传真：010-509609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17,565,141.48 元、36,917,027.9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5%、22.7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